

证券代码：300497

证券简称：富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82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因公司董事长包建华先生、副董事长关辉先生出差在外，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程荣武先生主持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9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9月11日15:00至2016年9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8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53,347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42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3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25,314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89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28,033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5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3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目前股本 74,691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，送红股 0 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3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%；反对 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%；反对 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及投资建设资金的需求，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以抵押（土地、房产、在建工程、自有机器设备）、质押、信用担保等形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，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贴现、保函、信用证、出口保理、保联壁等业务，综合授信有效期及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，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使用以上授信额度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3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；弃权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%；弃权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2 日